

商 圈 輔 導 計 畫 雲 服 務 導 入 一 覽 表

參與店家數	基礎型 _____ 家，進階型 _____ 家	核定經費	_____ 萬元
雲服務經費	_____ 萬元 (雲服務經費基本門檻=(核定經費-基礎型額度(20萬元))*40%) 例：(核定經費 95 萬-20 萬)*40%=30 萬為雲服務經費基本門檻)		
雲服務 計價 方式	商圈 輔導	_____ 元/每店家，服務期間：110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費用不得高於攻頂計畫計價方式)	
	攻頂 計畫	_____ 元/每店家，服務期間：_____ 個月	
預計店家啟用 雲服務時間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啟用日不得晚於 7/1，否則無法滿足使用期間達 4 個月)		

商 圈 雲 服 務 方 案 與 預 計 使 用 頻 次 及 報 表 一 覽 表

(因本期成果效益有助於後續輔導計畫之爭取，也考量疫情對商圈的影響，請資服廠商聚焦 1-2 項適宜的雲服務，請資服廠商與商圈組織審慎填寫)

雲服務 方案名稱 (方案應等同雲 端攻頂計畫 ¹)	單一店家每週平均使用次數 (使用頻率，每週平均 ²)	提供商圈組織 定期報表	驗證方式 (應等同攻頂計畫流 量認定方式，將依據 攻頂計畫審核驗證 付款模式。)
A： _____	第 1 個月每週平均至少 _____ 次以上， 第 2 個月每週平均至少 _____ 次以上， 第 3 個月每週平均至少 _____ 次以上， 第 4 個月之後每週平均至少 _____ 次以上。	(每週提供 商圈來客分析)	
B： _____	第 1 個月每週平均至少 _____ 次以上， 第 2 個月每週平均至少 _____ 次以上， 第 3 個月每週平均至少 _____ 次以上， 第 4 個月之後每週平均至少 _____ 次以上。		

商圈組織：

資訊服務廠商：

理 事 長：
(主任委員)

負責人：

填 表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補充說明：

- 1、參與本計畫之資訊服務廠商須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31#lawmenu>) 所定資格，其產品須符合上架條件及審核通過。
- 2、**商圈單一店家每周平均使用雲服務頻率應高於：**第 1 個月每週至少 5 次以上，第 2 個月每週至少 10 次以上，第 3 個月每週至少 15 次以上，第 4 個月之後每週至少 20 次以上。若 4 個月之後單一店家使用頻率仍持續成長，表示該雲服務切合商圈店家之需要，且資訊服務廠商績效優良，則本期成果效益有助於後續輔導計畫之爭取。
- 3、**資服廠商須配合於雲服務方案中置入 Google Analytics**，提供查驗方案予商圈組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得不定期檢核雲服務最新使用狀況。
- 4、**進階型實際執行完成家數**，若未達核定家數，則按差異家數減價驗收，每家減價 2 萬元（含商圈組織 1 萬元及資訊服務廠商雲服務經費 1 萬元）。若如實達成核定時所提進階型家數，則每一商圈組織提供 1 萬元等值獎勵。
- 5、**資服廠商若未確實提供店家應有之方案服務**，無法依據驗證方式之提供相關證明，經查證屬實則不予核撥雲服務經費。。